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上申购)和(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ndinfo/listing\_/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高院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34	网上申购代码	787334
网下申购简称	西高院	网上申购简称	西高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M7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3,743.4599	拟发行数量(万股)	7,914.4867
预计新增发行数量(万股)	7,914.486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1,657.9466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255.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263.1624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63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8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95.7243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万股)	395.7243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数量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6月6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7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7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 12:00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名单,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价格区间要求:**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6月2日,T-6)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2日,T-3)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询价规模核查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如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竞价发行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提交询价发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在相关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发行证明材料中资产规模申报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二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首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原因,改价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改价理由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证券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6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高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超过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形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西高院”,扩位简称为“西高院”,股票代码为“68833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

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144,867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立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6,579,466股。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57,243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31,624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556,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方式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5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价格或价格区间(截止13:00后)网下申购
2023年5月3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价格或价格区间(截止13:00后)网下申购
2023年6月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价格或价格区间(截止13:00后)网下申购
2023年6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价格或价格区间(截止9:3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3年6月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参见《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6月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3年6月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区间(截止13:00后)网下申购
2023年6月8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汇总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6月9日(周五)	网下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上发行获配股票认购款
2023年6月12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和包销数量
2023年6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3.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5月30日(T-6)至2023年6月1日(T-4),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5月30日(周二)	0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年5月31日(周三)	0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年6月1日(周四)	0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向询价对象及网下网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6月2日(T-1)组织安排非公开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3年6月5日(T-4)日刊登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5月30日(T-6)至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真,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网下投资者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具体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七、上市比例限售”。**

2、系统连接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点击“正在发行申购”,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上述说明,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手机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西高院——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6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约为本次A股初始发行数量5.00%,即3,957,243股,因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3年6月2日(T-3)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2023年6月13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书》,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不用持有股份取得的相关规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发行对象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各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新业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30日(T-6)日至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日(T-4)12:00前使用电话沟通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82。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6月1日(T-4)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功能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期(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于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含)项下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6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发行证明材料中资产规模申报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提交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的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5月30日(T-6)至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真,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网下投资者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具体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七、上市比例限售”。**

2、系统连接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点击“正在发行申购”,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上述说明,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3年6月1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手机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